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二吋 脫帽 半身 正面 照片 一張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實足年齡	歲 月	個案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居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二、目前就學狀況						
提報學校						
目前接受 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啟智班/啟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					
三、相關醫療證明文件及鑑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證明	障礙類別		等級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CD 診斷		鑑定日期		重鑑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 證明	開立單位		診斷證明內容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 鑑定	特教類別		安置班別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 號
三、申請項目(特教資格類別及特教服務)						
申請 特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體病弱、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學區學校	(在校生請填原校；跨學區請續填下格 1 校，並檢附跨學區證明；欲申請集中式特教班下格請填 3 校)					
欲就讀 非學區學校 (跨區必填)	非學區學校 1： _____ 非學區學校 2： _____ 非學區學校 3： _____					
就讀 非學區學校 原因說明	原因說明： _____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希望 就讀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學校無特教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鑑定評量 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孩子接受鑑定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已閱讀並填寫申請資料。 茲 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各項教育評量工作。				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報 學校 核章	業務承辦人		註冊組長		提報學校聯絡電話： 分機：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1. 請檢齊相關證件(含相關單位核章、家長簽名)，缺件未補齊者，將以退件處理。 2. 特殊教育學生之轉介申請，由學生現在就讀學校提報申請。 3. 轉介安置完成後，請將本表及安置建議書妥存教務處、輔導室或學務處，以作為學生日後轉介/轉銜檢附資料。					